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3-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1 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728,044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9,72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回购最高价格 4.6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0 元/股，回购均价 4.0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072,46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728,04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8,933,815 股减少为 769,205,771 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1、A 股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三、股份总数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